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1月26日上午9:30。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1日

（八）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议案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题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振业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23日上午8：30—下午17：3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25863061

传 真：0755-25863801

联 系 人：孔国梁、王诚

（二）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按本人/本公司的意愿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振业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